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5/02-03號文件

2002年12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2年11月2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2年12月4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2年12月18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3年1月22日)

第I部 雜項修訂

《進出口條例》(第60章)

《2002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第179號法律公告)

《2002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第180號法律公告)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下稱“該條例”)第31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禁止輸入和輸出任何物品，以及根據指定的條件發出許可證以輸入或輸出任何物品。《2002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下稱“下般修訂規例”)根據此條訂立，以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以便在香港推行未經加工鑽石國際發證計劃(下稱“發證計劃”)。

2. 發證計劃由金伯利進程(下稱“進程”)訂立。進程屬國際協商會議，旨在遏止“衝突鑽石”貿易助長武裝衝突、判亂活動及武器非法擴散。根據定義，“衝突鑽石”指叛亂活動或其同盟者，用以資助目的為顛覆合法政府的衝突的未經加工鑽石，猶如仍然有效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相關決議所述的情況。

3. 香港不能作為參與者參與發證計劃，因為香港並非主權國或由主權國組成的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工業貿易署(下稱“工貿署”)及香港海關(下稱“海關”)會被指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進出口機關，負責在香港實施發證計劃。

4. 一般修訂規例規定，在工業貿易署署長(下稱“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下稱“指定日期”)起或之後：

- (a) 未經加工鑽石只可由根據一般修訂規例登記的未經加工鑽石商輸入、輸出、購買、售賣或運載，而未經加工鑽石商須按一般修訂規例所規定，備存準確及反映最新情況的每日貿易紀錄。除指明用途外，禁止披露根據一般修訂規例備存的紀錄或取得的資料；
- (b) 未經加工鑽石只可輸入或輸出附表7所載列的指明國家或地方，而署長獲賦權可予以修訂。附表7需暫時留空，並預期可予修訂，而且在指定日期起實施，加入有實施發證計劃的國家或地方，以及進程容許進行未經加工鑽石貿易的其他國家或地方；
- (c) 在過境中或屬航空轉運貨物的未經加工鑽石除非未經干擾，否則須受領取許可證規定所規限；及
- (d) 香港海關關長獲賦權可委任某些人士協助在他獲賦權進入的任何地方或處所查驗未經加工鑽石。

5. 《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下稱“費用修訂規例”)修訂《進出口(費用)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的附表，以訂明登記及發給未經加工鑽石的進口許可證或出口許可證而收取的費用。費用修訂規例自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6. 議員可參閱工商及科技局於2002年11月2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B CR15/46/1)，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及實施安排。實施安排與歐盟就未經加工鑽石訂立的管制制度大體上一致。據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當局曾諮詢香港鑽石總會及行內一些其他組織，而他們總體上支持有關的實施安排。

7. 在2002年11月11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普遍支持發證計劃，但關注到管制制度及費用不應成為業界的負擔。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所取得的資料能夠得以保密，並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在實施發證計劃方面的做法。

8. 政府當局預期於2003年1月1日或其後盡早實施一般修訂規例及費用修訂規例。

9. 本部並無發現一般修訂規例及費用修訂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商標條例》(第559章)

《2002年商標條例(修訂附表1)規例》(第181號法律公告)

10. 《商標條例》(下稱“該條例”)於2000年5月31日獲立法會通過，並將於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11. 該條例第92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於該條例附表1加入任何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的名稱及任何已加入《世貿協議》的國家、地區或地方的名稱。藉此規例，該條例附表1現予修訂，加入該條例所適用的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的名單及已加入《世貿協議》的國家、地區或地方的名單。

12. 此規例將於該條例第92條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

《2002年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修訂)規例》(第182號法律公告)

13. 《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第20條規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可訂立規例，規定須妥善管理及管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包括指明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內的區域)。《2002年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修訂《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476章，附屬法例)，禁止：

(a) 在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內釣魚(有許可證或在東平洲海岸公園內的特別區域進行者除外)、捕魚或獵捕、傷害、移走或帶走任何動物或植物；及

(b) 在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內進行滑水。

14. 議員可參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2002年1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TWB(E) 55/21/38)，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據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在東平洲海岸公園的特別區域進行釣魚活動將會試行一年。效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已獲得諮詢，並表示予以支持。政府當局在制訂試驗計劃時亦已顧及當地村民和垂釣愛好者的意見，並承諾大約會在2003年年中諮詢各有關方面後檢討試驗計劃。

15. 修訂規例將於2003年1月2日起實施。

16. 本部曾致函政府當局，要求澄清修訂規例若干草擬方面的事宜，現附上本部的函件(附件A)及有關的覆函(附件B)。

第II部 其他的附屬法例

《普查及統計條例》(第316章)

《普查及統計(創新活動調查)令》(第183號法律公告)

17. 《普查及統計條例》(第316章)第11條賦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下稱“局長”)可指示按照他所指明的方式進行統計調查。

18. 局長可藉此命令指令統計處處長須進行統計調查，以便整理就業務經營的創新活動的統計數字。此命令就須就之而取得資料的事

項及方式、須提供資料的人、調查期、可採用抽樣方法、此命令的範圍及銷毀在調查中所收集或接獲的資料的日期，作出規定。

19.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2年11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STB EAD8/5141/87 Pt.4)，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據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當局已諮詢業界人士。他們在提供資料方面沒有遇到重大困難，而政府當局對問卷作最後整理時，已考慮他們對問卷所提出的具體意見。

20. 本部並無發現此命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

《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第184號法律公告)

21. 此規則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73條訂立。

22. 此規例訂明律師會在發出或修訂已發出的執業證書時可施加的條件，以及律師會在考慮施加該等條件時須顧及的事宜。

23. 此規則已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及簽署，並於2002年11月28日送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

24. 本部並無發現此規則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豁免某等未獲邀的造訪)規則》(第185號法律公告)

《證券及期貨(認可對手方)規則》(第186號法律公告)

《證券及期貨(登記證監會紀律制裁命令)規則》(第187號法律公告)

《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188號法律公告)

《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豁免)規則》(第189號法律公告)

《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第190號法律公告)

《證券及期貨(獲豁免的票據——資料)規則》(第191號法律公告)

引言

25.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稱“該條例”)(第571章)制定上述7項規則。該條例於2002年3月制定成為法例，但現在尚未實施。其中一個原因是該條例的條文只訂明香港金融市場監管制度的法律架構，而該制度的運作所需的詳細規則和規例則留待以附屬法例的形式訂定。政府當局已確定在該條例實施之前須制定約37項規則。現時的7項規則是首批提交議員審議的規則。其餘的附屬法例可能會在未來數星期再分成兩批提交。

26. 內務委員會獲告知須根據該條例制定大量附屬法例。內務委員會於2002年2月22日決定成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附屬法例的擬稿小組委員會，負責在有關附屬法例刊登憲報前，先行研究其擬稿。

27. 該小組委員會曾研究下列段落所提述的7項規則。當局在小組委員會進行審議工作之前，已就每一項規則的擬稿進行公眾諮詢，而此等公眾諮詢所得的結論亦已公布，並附有證監會以列表形式對所接獲意見作出的書面回應。議員可參閱該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檔號：CB(1)434/02-03號文件)，以了解更多有關該小組委員會曾考慮的事宜和問題的資料。

《證券及期貨(豁除某等未獲邀約的造訪)規則》(第185號法律公告)

28. 此規則訂明該條例第174條的禁制不適用的獲豁除的造訪。此等獲豁除的未獲邀約的造訪是：

- (a) 就售賣或購買某法團的證券而與已屬該法團的證券持有人的
人訂立的協議有關的造訪；
- (b) 屬獲准許的通訊的造訪；及
- (c) 由註冊機構作出並且是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進行及符合
《金融管理專員指引》相關規定的造訪。

29. 獲准許的通訊的定義為不是在親身探訪、電話談話的過程中作出的任何通訊，或任何其他互動式對話，而在對話過程中是即時交換陳述及對該等陳述的回應的任何通訊。

《證券及期貨(認可對手方)規則》(第186號法律公告)

30. 此項全新的規則訂明該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有關“認可對手方”定義的(c)段所包括的機構。它們包括：

- (i) 獲發牌在該條例附表1第2部所列明的任何指明期貨交易所進行
貨幣期貨合約交易的法團；
- (ii) 備有和保持有不少於30,000,000元或任何外幣等值的股東資
金的法團，而該法團是此規則附表1第2欄所載列指明的司法
管轄區內獲授權進行貨幣期貨合約交易業務，並且是在該條
例附表1第2部所列明的任何指明期貨交易所進行貨幣期貨合
約交易的法團；
- (iii) 在此規則附表1第2欄所指明的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並受
此規則附表1第3欄所列明的該管轄區指明銀行規管當局規管
的銀行；

- (iv) 已發出繼續獲得該條例附表1第5部所界定的信貸評級或證監會認為的等同評級的債務票據的法團；及
- (v) 獲證監會信納予以認可該機構為對手方是適當的，並且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以及在此規則附表2指明的機構。

《證券及期貨(登記證監會紀律制裁命令)規則》(第187號法律公告)

31. 此規則旨在訂明證監會申請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登記其根據該條例第194(2)或196(2)條作出繳付罰款的命令的方式。該規則規定，提出有關申請時須交出要求登記該命令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命令及該命令的副本一份。

《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188號法律公告)

32. 此規則訂明該條例附表1第1部定義(j)段所包括為“專業投資者”的若干額外類別的人士。該等類別的人士包括：

- (a) 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40,000,000元或等值外幣的總資產的信託法團；
- (b) 單獨行事或與其配偶或一名或多名子女共同擁有價值不少於8,000,000元或等值外幣的證券及金錢的個人；
- (c) 擁有價值不少於8,000,000元或等值外幣的證券及款項或不少於40,000,000元或等值外幣的資產的法團或合夥；及
- (d)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或與其配偶或一名或多名子女共同擁有價值不少於8,000,000元或等值外幣的證券及款項。

33. 信託法團或法團或合夥的資產或證券及款項的價值通過已載於其最近期經審計的一份或多份財務報表的內容，或通過參閱向該信託法團或法團或合夥發出的一份或多份保管人結單而獲確定。至於個人的證券及款項的價值，則通過已載於由核數師發出的證明書的內容或通過參閱發給該人的一份或多份保管人結單而獲確定。

《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豁免)規則》(第189號法律公告)

34. 此規則補充該條例附表5第2部中“槓桿式外匯交易”的定義第(xiii)段。第(xiii)段訂明基於某人屬於證監會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某類別人士或從事某類別業務的人的緣故，其為任何合約或安排或為建議的合約或安排而作出的作為，或在與合約或安排或與建議的合約或安排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作為，均不包括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槓桿式外匯交易”一詞的定義內。此項豁免意味此類別人士無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領取有關牌照，亦可經營槓桿式外匯交易的業務。

35. 此規則載列三個類別的人士。第一類是法團本身或該法團的股份由具有合資格信貸評級(附表1第1部第1條所界定)的另一公司或合夥全資擁有，或由其任何債務票據具有該等信貸評級的另一法團或合夥全資擁有；或該法團的主要業務並非槓桿式外匯即期交易；或該法團訂立的每宗槓桿式外匯即期交易的平均本金額，不少於7,800,000元。第二類是為售賣、購買或移轉某上市貨幣權證而作出作為的持牌法團；或作為持牌法團的客戶與該持牌法團訂立的售賣、購買或移轉某上市貨幣權證作出作為的持牌法團的客戶。第三類是由本身是某上市貨幣權證的發行人的法團或跟該權證的發行人同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法團，而該發行人就與該權證的發行人同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法團或與某持牌法團之間訂立的售賣、購買或移轉該權證的合約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作為。

36. 此規則亦要求屬於第一類別人士的每一個人須每年在其財政年度完結後的4個月內通知證監會，表示該法團已符合上文所述的條件，如某法團不再符合此等條件，則須在不再符合該等條件的7日內將此事通知證監會。此類別人士亦有責任向證監會提供證監會為核實該類別人士是否符合有關條件而要求的資料。

《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第190號法律公告)

37. 此規則大致上以《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第415章，附屬法例C)為藍本，現行第16條除外。在政策方面並無改變。

38. 此規則訂明仲裁小組的目的及其設立、仲裁人的委任和更換、有關展開、進行和終止仲裁的程序規則。此外，亦就以下附帶事宜作出規定：仲裁人判給損害賠償或仲裁費用支付利息的權力、命令某些資料須予保密的權力、仲裁服務的方式、限期的計算方法、適用於仲裁程序的法律，以及仲裁小組的主席及任何成員、書記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代表獲得的豁免。

《證券及期貨(獲豁免的票據——資料)規則》(第191號法律公告)

39. 此規則規定在認可機構、獲豁免團體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多邊機構或銀行發出該條例第103(3)(e)、(f)及(g)條所提述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0(1)條向證監會呈交的資料。

40. 此規則訂明須呈交證監會的資料是與有關廣告、邀請或文件中提述的存款證或其他票據的發行有關；及在資料規則附表內所指明者。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41. 證監會已就以上每一項日期均註明為2002年11月25日的規則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議員可參閱該等摘要，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生效日期

42. 以上所有規則將在該條例實施時才會生效。政府當局表示，該條例可能在2003年第一季實施。

結論

43. 上述規則的內容及所反映的基本政策均得到小組委員會的支持。本部並無發現此等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第III部 公告及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訂立的命令及宣布

《儲稅券(第4系)規則》(第289章，附屬法例)

《2002年儲稅券(利率)(第9號)公告》(第192號法律公告)

44. 此公告將於2002年12月2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率定為年息0.0583%。在此公告刊登前的利率為年息0.2308%。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0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2002年第1號)2002年(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第193號法律公告)

45. 《200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2002年第1號)(下稱“修訂條例”)旨在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訂明——

- (a) 就無牌或不獲准許或許可而作某些食物業用途的處所可作出封閉令；及
- (b) 凡有處所用作某些食物業用途而對健康構成即時危害，可加快作出封閉令的程序。

46. 修訂條例經由議員詳細討論。議員可參閱環境食物局於2001年2月1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FB CR 10/8/7)及法律事務部於2001年2月28日就修訂條例提交的報告(立法會LS64/00-01號文件)，以了解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47. 修訂條例中關乎設立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的第1及3條已於2002年11月15日開始實施。

48. 局長藉此項公告指定2003年2月14日為修訂條例餘下尚未實施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 200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街市)(修訂附表10)令 》(第194號法律公告)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藉此項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79(5)條訂立的命令，已將該條例所適用的三家村街市的名稱更改為鯉魚門街市。此命令同時修訂該條例附表10，廢除三家村街市，而代以鯉魚門街市。

《 2002年街市宣布公告(修訂)(第2號)宣布 》(第195號法律公告)

50.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藉此項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79(1)條作出的宣布，宣布鯉魚門街市(下稱“該街市”)為該條例適用的街市。《街市宣布公告》(第132章，附屬法例)的附表同時予以修訂，加入對該街市的提述。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第185至191號法律公告)

黎順和(第179至184號及第192至195號法律公告)

2002年12月4日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S/9/02-03
電話：2869 9370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2136 3281)及郵遞函件

香港中區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10樓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經辦人：助理秘書長(E)4A陳慧敏女士)

陳女士：

**《2002年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修訂)規例》
(2002年第182號法律公告)**

本部現正從法律及草擬的角度研究上述規例。本部注意到：

- (a) 新訂條文第3(1)條英文本基本上與已廢除的第3(1)條英文本相同，但新訂的中文本卻與已廢除的中文本有別。請澄清有關分別為何，以及“以任何方式**從**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釣魚、捕魚**或獵捕、移走或帶走任何動物或植物”的涵義。

- (b) 新訂條文第3(1A)條規定：

“A person may ——

- (a) “fish in or **from** a marine park under and in accordance with a permit granted under section 17(3); or
(b) fish in or **from** a special zone”.

請澄清“fish **from** a marine park”及“fish **from** a special zone”的涵義。

第3(1A)條中文本訂明：

“任何人可 ——

- (a) 根據和按照第17(3)條下批給的許可證在海岸公園內釣魚或捕魚或**從**海岸公園釣魚或捕魚；或

- (b) **從**該特別區域釣魚或捕魚。”。

請澄清“**從**海岸公園釣魚或捕魚”及“**從**特別區域釣魚或捕魚”的涵義。

內務委員會將於2002年12月6日舉行的會議上審議上述規例。謹請閣下於2002年12月4日正午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副本致：法律顧問

2002年12月3日

m4078

檔案編號：ETWB (E) 55/21/38 LS/S/9/02-03

傳真急件

電話：2136 3271

傳真：2136 3321

香港中區景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黎順和女士

傳真：28775029

黎女士：

**《 2002年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修訂）規例 》
（ 2002年第182號法律公告 ）**

本年十二月三日來信備悉。

按照我們的現行政策所定，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是根據《海岸公園條例》（該條例）指定用來保護該等地區的海洋環境和海洋生物，以作保育、教育和研究之用。當局根據該條例制定了《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該規例），以促進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管理工作。該規例現行第3(1)和17(3)條與新訂第3(1)和3(1A)條均用以管制與指定這些保護區域的目的不符的活動。

新訂第3(1A)條的政策目的是保護海岸公園的環境和生物，以免該處有過度釣魚或捕魚活動。與現行規例第3(1)和17(3)條相同，釣魚或捕魚活動只限於領有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根據該規例第17條簽發的許可證的人士，以限制從海岸公園把魚移走，從而把釣魚或捕魚活動對該處魚類資源的影響控制至可接受的水平。現行第3(1)條和新訂第3(1A)條均使用“fish in or from a marine park”的字句，藉以對可能影響海岸公園的釣魚或捕魚活動加以控制，不論有關漁船實際上是停泊在海岸公園之內（即在海岸公園內釣魚或捕魚），還是停泊在海岸公園之外（即從海岸公園釣魚或捕魚）。

此外，新訂第3(1A)條也容許在指定的條件下，可在特別區域進行康樂釣魚活動。與現行第3(1)條和新訂第3(1A)(a)條類似，新訂第3(1A)(b)條也使用“fish in or from a special zone”的字句，即容許在岸上以“一絲一鉤”的原則釣魚，從特別區

域把魚移走，不論垂釣人士是站在該特別區域之內（在特別區域內釣魚或捕魚）或之外（從特別區域釣魚或捕魚）。我們也要涵蓋一種情況，即垂釣人士在釣魚時站在陸上超出高水位線之處，也即是身處特別區域甚至是海岸公園以內的海洋環境及海洋生物。

相應中文本的用語現擬為“從海岸公園釣魚或捕魚”和“從特別區域釣魚或捕魚”，以反映如上文對“fish in or from a marine park”和“fish in or from a special zone”所解釋的涵義。

新訂第3(1)條的中文本已依據律政司的建議略作修訂，以便更清楚表述“fish from a marine park”的涵義。

希望上文已清楚闡釋我們的政策目的。如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與我聯絡。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陳慧敏 代行)